

## 史部·史料類

明清史料乙編十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李光  
濤校字，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LE

B19(r)/5051(655.4/5051)

附：民國二十四年傅斯年〈明清史料復刊誌〉、〈編輯明清史料  
補例〉、〈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二本 一百〇一至二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三本 二百〇一至三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四本 三百〇一至四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五本 四百零一至五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六本 五百零一至六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七本 六百零一至七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八本 七百零一至八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九本 八百零一至九百葉〉、〈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十本 九百零一至一千葉〉

藏印：「李田意藏書」長型硃印。

板式：單魚尾，四邊雙欄，無界欄。半葉十五行，行四十五  
字。板框 12.2×17.1 公分。板心上方題「明清史料」，魚  
尾下題「乙編 第〇本」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國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本首葉題「明清史料 乙編第〇本 〇至〇百  
葉」，次行爲各史料的標題。

扉葉由右至左依序題「明清史料乙編」、「國立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後半葉題「本所明清史料編

刊會 民國二十四年起 陳寅恪 傅斯年 徐中舒  
提舉李光濤」。

第一本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96356·1B1)」(第二本則為 96356·1B2 以下遞增序號)、「明清史料」、「乙編」、「十本」、「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下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全部連布套定價國幣玖元」、「第一本(第二本以下遞增序號)定價國幣玖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按：1.扉葉鈐「贈 姓名：李田意 時間：85.7.17」(第六本以下鈐「85.9.13」)。

2.<明清史料復刊誌>云：「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題曰『明清史料』，至二十年，印成十本，凡一千葉。日本寇遼東，研究院之經費未能如預算領得，刊物如此類者，不得不暫停。而此項史料，復因奉命遷移閉置箱中，無術啓而理之。二十三年春，此項整理工作恢復，本所更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以後本所著述及編輯之文籍皆由其出版，於是此『明清史料』乃得于二十四年一月復刊矣。明清史料編刊之始，本以百葉為一本，循序刊行，未第甲乙。茲因轉歸商務印書館出版者適為第十一本，為售者讀者之便利，以十本為一集，較為省事。於是遂將第十一本至第二十本改

題曰乙編第一本至第十本，以後每編十本，並以爲例。  
其已刊之第一至第十本，即爲甲編之第一至第十本，  
待再版時補入此名。」

(陳惠美、孫秀君、謝鶯興整理)